

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年6月26日）

🕒 2023-06-26 16:10 | 🏢 非税收入管理分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

序号	部 门	收 费 项 目	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 注
一	公安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.证照费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财综〔2001〕67号,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〔1992〕价费字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,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二	自然资源部门				

	◆ 中央立项	2.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省政府378号令
	◆ 中央立项	3.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土资规〔2015〕1号）
	▲ 中央立项	4.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价工服〔2017〕7号
	◆ 中央立项	5.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政办发〔2017〕40号，鄂政办发〔2020〕19号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6.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鄂价环资〔2015〕70号,鄂价环资〔2017〕154号

	中央立项	7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	鄂建〔1994〕57号，鄂建〔1996〕324号，取消涉及灵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经批占道经营的象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四	交通运输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8.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条例》，交公路发〔1994〕686号，交公路机电〔2020〕62号	鄂政发〔2020〕6号，鄂交发〔2021〕6号
五	水利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9.水资源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,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20〕15号	鄂价费〔2009〕168号,鄂价环资规〔2013〕186号，省政府令360号，省政府令387号
	中央立项	10.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2023〕9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
六	农业农村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1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财税[2014]101号，财综[2012]97号,计价格[1994]400号,价费字[1992]452号	
七	林业部门				

	中央立项	12.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	
八	人防部门				
	◆中央立项	13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	鄂价费规〔2013〕80号
九	法院				
	中央立项	14.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	鄂价费〔2008〕5号
十	卫生健康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5.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号，鄂发改价调[2020]409号	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
十一	药品监管部门				
	▲中央立项	16. 药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	我省已暂停收费
		(1)新药注册费			

		(2)仿制药注册费			
		(3)补充申请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4)再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▲中央立项	17.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	
		(1)首次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2)变更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3)延续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(4)临床试验申请费			
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注: 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					
2、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					

